

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文件

镇区商务〔2016〕11号

镇海区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市级 现代服务业产业基地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：

为促进我区服务业规模进一步扩大、结构进一步优化、质量进一步提升，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。根据宁波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基地申报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申报第四批宁波市市级现代服务业产业基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向所在镇（街道）、园区提出申请，并经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初审通过后报送我局，由我局汇总向宁波市发展改革委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市级现代服务业产业基地必须具备《宁波市市级现代服务业产业基地认定办法》（甬服务办〔2009〕1号）文件中第四条确定的基本条件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宁波市市级现代服务业产业基地申报表；
2. 产业基地发展规划及规划批文；
3. 入驻企业名录及基本情况；
4.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；
5. 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切实做好产业基地组织申报工作，根据申报条件认真初审，负责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。

请各地于4月5日之前，将申报材料以A4纸装订后报区商务局，并同时附送电子文本。

联系人：史鑫鑫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6296292

电子邮箱：334667757@qq.com

- 附件：1. 宁波市市级现代服务业产业基地申报表
2. 宁波市市级现代服务业产业基地认定办法

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

2016年3月23日